

证券代码：838444

证券简称：兆达科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广州兆达讯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开展影视业务需要，公司在上海设立了全资子公司上海兆达影业有限公司（“兆达影业”），从事电影投资、拍摄、制作、发行及文宣推广等业务。

1、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兆达影业有限公司（乙方）于2020年7月15日与上海海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甲方）签订电影《遇见喵星人》联合推广合作协议，由上海海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授权兆达影业负责该电影联合推广事宜。合同签署后，双方约定联合推广费用为900万元整，由甲方承担。

2、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兆达影业有限公司（甲方）于2020年12月1日与北京阳光盛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乙方）签订电影《罪驾》联合出品合同，上海兆达影业有限公司作为甲方为该电影拍摄、制作、发行出品单位，接受乙方参与投资本片。乙方享有本片30%的投资收益权，即人民币6,000,000元。甲乙双方达成合作意向，若电影《罪驾》上映前乙方未能全额支付应付款项，则以乙方实际支付款项为乙方所在本影片投资实际占比获取收益。

3、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兆达影业有限公司（乙方）于2020年7月10日与北京阳光盛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甲方）签订电影《天坑·鹰猎》联合推广合作协议。由甲方授权乙方负责该电影联合推广事宜。合同签署后，双方约定联合推广费用为600万元整，由甲方承担。

上述关联方对公司转入的款项均无任何投资收益外费用产生，且公司对

上述所有款项无相应抵押或担保。

现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追认。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1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上海海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真南路4268号2幢JT6937室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真南路4268号2幢JT6937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家业

实际控制人：王家业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演出经纪，体育赛事策划，从事计算机、网络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影视器材的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电影制片，电影发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该企业股东王家业为广州兆达讯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同时为兆达影业员工，任职市场部项目负责人。上述人员对公司电影投资相关业务有重要影响，根据谨慎性原则，认定该企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北京阳光盛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五号宏天宾馆内 1710 室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五号宏天宾馆内 1710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莉

实际控制人：李莉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租赁摄影设备；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广告；产品设计；企业策划；市场调查；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该企业股东李莉、监事王家业均为广州兆达讯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李莉为兆达影业市场部业务经理，王家业为兆达影业市场部项目负责人。上述人员对公司电影投资相关业务有重要影响，根据谨慎性原则，认定该企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关联方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且公司未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兆达影业有限公司（乙方）与上海海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甲方）签订电影《遇见喵星人》联合推广合作协议，由上海海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授权兆达影业负责该电影联合推广事宜。合同签署后，双方约定联合推广费用为 900 万元整，由甲方承担。2020 年内，甲方支付乙方

第一笔款项即人民币 300 万元整；2021 年内甲方支付乙方第二笔款项即人民币 300 万元整；2022 年内，甲方支付乙方尾款即人民币 300 万元整。甲方拥有合作影片的独家全平台播映权、公开传播权及相关权力并对内容的合法性负责。乙方拥有合作影片的联合推广权，负责合作影片在其合作渠道开展推广。乙方享有合作影片的推广署名权。

2、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兆达影业有限公司（甲方）与北京阳光盛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乙方）签订电影《罪驾》联合出品合同，上海兆达影业有限公司作为甲方为该电影拍摄、制作、发行出品单位，接受乙方参与投资本片。乙方享有本片 30% 的投资收益权，即人民币 6,000,000 元。甲乙双方达成合作意向，若电影《罪驾》上映前乙方未能全额支付应付款项，则以乙方实际支付款项为乙方所在本影片投资实际占比获取收益。甲方负责影片剧组的建立、拍摄及制作等全部工作。

3、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兆达影业有限公司（乙方）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与北京阳光盛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甲方）签订电影《天坑·鹰猎》联合推广合作协议。由甲方授权乙方负责该电影联合推广事宜。合同签署后，双方约定联合推广费用为 600 万元整，由甲方承担，2020 年内甲方支付乙方第一笔款项即人民币 200 万元整，2021 年内甲方支付乙方第二笔款项即人民币 200 万元整；2022 年内，甲方支付乙方尾款即人民币 200 万元整。甲方拥有合作影片的独家全平台播映权、公开传播权及相关权力并对内容的合法性负责。乙方拥有合作影片的联合推广权，负责合作影片在其合作渠道开展推广。乙方享有合作影片的推广署名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广州兆达讯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遇见喵星人》联合推广合作协议；
- 3、电影《罪驾》联合出品合同；
- 4、《天坑·鹰猎》联合推广合作协议。

广州兆达讯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